

证券代码：92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810013

债券简称：万通定转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中国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即外部董事），公司向其支付固定非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或福利待遇。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2026年度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60,000元/年，按年发放。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公司其他薪酬、社保或福利待遇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

基本薪酬：结合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职责、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的固定收入，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而浮动的收入部分。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个人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紧密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考核周期及实际考核结果定期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中长期激励收入：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具体激励方案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二、审议程序

（一）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委员王万法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万法、王刚、王梦君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规定

（一）公司发放薪酬和（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本条款亦适用于已离职或者退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计算薪酬和（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四）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